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半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29 号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456,512.96 元，实现净利润-135,427,516.64 元。其中，营业收入包括展示行业营业收入 38,923,530.25 元，贸易服务收入 70,332,881.77 元，其他业务收入 21,200,100.94 元。

请你公司结合展示行业、贸易服务、其他业务的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对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是否存在需被扣除的情形，如是，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11 条第（一）项规定的终止上市风险，并充分

揭示相关风险。

2. 2022年4月29日，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1年年报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非标意见的事项有八项。

请你公司逐项说明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对你公司影响的消除情况，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三）项规定的终止上市风险，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 报告期内，你公司5家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净利润均为负。请你公司结合上述5家子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行业环境，主营业务开展及运行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针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7,577,132.30元，请你公司具体说明货币资金，特别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放的具体地点、具体银行名称、存放方式、利率情况，结合公司资金管理政策，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被其他方，特别是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510,489,140.70元，较期初减少102,316,735.30元。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你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涉及事项之（一）和（三）中相关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内收回情况；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

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以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客户的具体名称、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发生的具体时间、金额、内容、定价依据、交易结算方式、货物交割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应收款项截至目前的收回情况、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合计余额为 70,521,561.84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为 58.56%,相关款项未结转的原因均为材料未送达。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供应商的具体名称、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发生的具体时间、金额、内容、定价依据、交易结算方式、货物交割时间、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同时,说明相关材料未送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相关预付款流向关联方的情形,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7.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200,634,551.47 元,其中往来款余额为 185,200,454.31 元,较期初增加 45,770,048.13 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往来款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往来款的单位具体名称、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款项往来发生的具体时间、内容、原因、必要性、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以及约定的偿还时间、是否发生逾期,如是,说明截至目前的解

决进展。

8.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56,181,745.25 元，较期初增加 24,209,676.07 元，其中原材料余额为 49,283,020.93 元，较期初增加 41,697,792.98 元，整体展示项目余额为 13,207,664.42 元，较期初增加 8,013,600.11 元。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原材料的具体内容，供应商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结合你公司 2021 年存货销售情况以及你公司 2022 年业务开展规划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存货新增的原因和合理性；

(3) 结合你公司整体展示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将该项目列为存货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测试依据和结果。

9.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01,272,290.46 元，较期初增加 89,626,128.5 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借款发生的时间、原因、融资款项的具体使用情况、债务期限、利息、逾期时长、逾期违约金计算方式，同时，结合上述借款的担保情况，说明相关违约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的资产被实施强制执行措施，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0.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民间借款余额为 164,321,399.47 元，较期初余额增加 12,695,704.6 元。请你公司：

(1) 补充列示你公司民间借款余额发生的时间、合同签署日期、借款用途、出借方、借款利率、抵押物情况、借款期限、到期时间等；

(2) 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对上述借款的偿还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逾期情形，如是，说明逾期金额、逾期利率、相关抵押物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会影响你公司正常经营，同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中拆入金额为 68,820,000.00 元，拆出金额为 83,430,000.00 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款项的形成背景及截至目前收回的情况，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9 月 15 日